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交”）等3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23,043.90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775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68.9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9%。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滨悦”）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4,874.02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37,917.9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帆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梦想园区二号楼1楼25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交正在对台州滨江中交杨帆锦绣云邸项目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42,4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6,650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6.32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9.09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台州滨交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10,202.92	22,700.51	0	-279.42	-185.11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90,609.10	22,311.65	0	-207.36	-207.30

台州滨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的款项外，公司对台州滨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15,645万元。

（二）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文星路279号附2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3%，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3%，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2%，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1%，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权益比例1%。

经营情况：重庆铭勤正在对重庆站前壹号（南）项目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84,8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8,276.18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2.35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4.20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重庆铭勤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63,949.69	66,120.38	-2,170.69	11,309.34	-922.54	-686.29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64,574.5	67,029.64	-2,455.14	662.47	-366.98	-284.45

重庆铭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的款项外，公司对重庆铭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9,195.61万元。

（三）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兴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八路与经开第十五大街交叉口滨河国际中心B座5层5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40%，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情况：郑州滨悦正在对郑州滨河春晓晓月苑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5,5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814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预计投资金额11.11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0.14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郑州滨悦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39,987.03	-12,549.76	56,004.55	-12,502.34	-12,504.66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24,108.83	-11,917.01	5,640.58	937.67	632.75

郑州滨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郑州滨悦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947.71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1%股权。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兰园6幢2号门1105室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双凯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8号22幢7-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除木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若峰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1楼21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佛山葆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西藏寰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

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五）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领

注册资本：5,882.35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H分区H15-13-1/04地块7幢1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行政许可执业）；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重庆融科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5%，云南融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六）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华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08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90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龚华等自然人。

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七）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亚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副CBD金融中心内环路6号龙湖办事处企业服务中心173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股东构成：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台州滨交和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2,775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二）与重庆铭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768.9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9%。

（三）与郑州滨悦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9,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19,819.1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507%；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74,621.4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32%；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45,197.71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76%。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化学”）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泰和化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泰和化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路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债务期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乘以持股比例（68.13%）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43.80万元。泰和化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与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BX2RC67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3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寇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11	68.13%
2	常州市科丰化工有限公司	4,600	13.68%
3	烟台康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0	6.21%
4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9	2.70%
5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2.70%
6	上海麦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79	2.32%
7	大连安尼林化学有限公司	778	2.31%
8	烟台智谷陆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5	1.17%
9	烟台智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0.77%
合计		33,63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68.13%的股份，为泰和化学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和化学处于项目建设期，资产总额13,193.92万元，负债总额6,180.64万元，净资产为7,013.2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5,033.85万元，利润总额-29.36万元，净利润-29.3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4年10月，泰和化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截至2024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96,348.70万元，负债总额62,341.08万元，净资产为34,007.62万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4,330.63万元，利润总额801.45万元，净利润731.8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泰和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路支行

3、被担保的主债权：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25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为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办理包括但是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信用卡等一切信贷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内（含本数），提供保证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范围：

（1）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2）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251.7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5%，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48,3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2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424,632.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3元/股~5.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4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649,036,700股的比例为1.62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元/股、最低价为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24,632.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4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649,036,700股的比例为1.62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元/股、最低价为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24,632.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单位通知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8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赎回上述单位通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8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0.4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4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5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15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10.1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7.75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00	5.42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4	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54	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9.54	0.00
38	单位通知存款	3,200.00	3,200.00	1.36	0.00
39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43	0.00
40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1.05	0.00
4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4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35	0.00
4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4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45	单位通知存款	2,800.00	2,800.000	0.49	0.00
46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0.00	0.00	900.00
47	单位通知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4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	0.00	0.00	1,300.00
合计		133,000.00	114,600.00	641.31	18,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为完善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对外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合称“合作协议书”）。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现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各方拟对注册资本的实缴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各相关方

（二）补充约定

《合作协议书》第四条第（2）款原约定为：

“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或者6个月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一次性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各方应在公司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现修改为：

“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一次性或分次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各方应在公司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各成员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与《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如有）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如有）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